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108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xxxx），經勞動部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5 日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查核日前 1 年內接受委任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計 291 人，其中於入國後 3 個月內行蹤不明之人數 11 人及比率為 3.78%，已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附表 1 規定之標準，爰以 109 年 5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737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查察後，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12526 號函檢送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02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4 日函檢附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2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108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2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 第四十條第一項..... 第十七款..... 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稱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指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

附表一（節錄）

| | |
|---|--------------|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不予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定期查核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 |
| 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
|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 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 |
| <p>註一：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2.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比率＝行蹤不明人數÷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人數：指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p> |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32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查核時間前 1 年接受雇主委任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
下稱外籍移工），其中有 11 人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大部
分個案並非訴願人管控能力所及。例如：1. 有外籍移工反映不受被
照顧人喜歡，訴願人即於 1 個月內拜訪與關懷服務達 3 次，已超過勞
動部核定之評鑑標準甚多，且經訴願人之翻譯人員輔導與溝通，外
籍移工表示已經與被照顧人的相處改善很多，卻毫無預警逃脫行蹤
不明；2. 有雇主反映外籍移工表現不好、語言能力差、不肯學、有
抽菸惡習，影響被照顧人健康，要求換人，經訴願人翻譯人員前往
關懷輔導，不見成效，媒介去其他雇主面試，惟大多數雇主聞到其
身上菸味，沒有承接意願，該名外籍移工同意返國，遂帶其辦理回
國驗證手續，其卻於次日脫逃；3. 有雇主反映外籍移工每日電話講
不停，還在家中四處擺姿勢拍照上傳臉書，影響雇主家中環境隱私
，經遭告誡卻不以為意，雇主要求換人，經訴願人派人輔導規勸，
該名外籍移工表示會改進，也為她成功媒合新雇主並約定工作日，
不料，該名外籍移工卻在安置宿舍翻牆逃脫；4. 有雇主反映外籍移
工做得不錯，外籍移工也反映工作順手，雇主待她很好，外籍移工
卻在訴願人拜訪探望當晚脫逃；同時附上其餘 7 個個案的異常狀況
報告處理單；大都是無異狀、無預警的脫逃行蹤不明。訴願人有提
供勞動部 1955 申訴電話及原處分機關宣導文件給外籍移工，訴願人
該協助、處理、注意的都做了，卻因外籍移工恣意脫逃而受罰。
- （二）訴願人在辦理個案作業流程上均依勞動部評鑑作業規定服務客戶，
且均有因應妥善處理後續，並無故意或過失。又家庭類外籍移工係
居住雇主家中提供看護工作，法令明訂雇主負有外籍移工生活照顧

管理之責，訴願人並未接受該 11 名逃脫外籍移工或其雇主之委託辦理外籍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之責。又外籍移工之選任，係雇主自訴願人提供之選工履歷表中自行選任，外籍移工來台後即 24 小時生活在雇主家，訴願人除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臨時親訪雇主與外籍移工提供相關關懷服務外，何來管理之義務與責任，豈可因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達一定程度，即歸責或處分訴願人。

- (三) 今年自 2 月份起因受疫情影響，致使進工人數較以往偏低，造成計算行蹤不明之比率之母數偏低，所核算出之比率偏高，有不可抗力之感。外籍移工發生問題時，得循 1955 申訴專線及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之申訴平台反映；外籍移工不循上述管道逕自脫逃，訴願人並不知情，不能歸責訴願人而納入計算。訴願人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因素，請刪減行蹤不明人數，降低訴願人外籍移工之逃跑比率，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經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15 日查核，發現其於查核日前 1 年內接受委任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計 291 人，其中 11 人係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比率為 3.78%，已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附表 1 規定之標準（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201 人至 500 人、行蹤不明比率 3.22% 及 8 人以上），有勞動部 109 年 5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7376 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1 名行蹤不明外籍移工，逃跑前均無異狀、無預警，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訴願人並無外籍移工之選任與照顧管理之責；受疫情影響，外籍移工進工人數低，致計算行蹤不明比率之母數偏低，係屬不可抗力；訴願人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因素，應刪減行蹤不明人數，降低比率云云。本件查：

- (一) 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 1 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再查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及背景，乃有鑑於目前在臺行蹤不明之外國人人數眾多，外國人多於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形，對於雇主有所不公，爰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行政法上之義務；故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特增訂第 17 款規

定，以法令明文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有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於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 1 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應予以處罰，俾加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責任。復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附表一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201 人至 500 人，行蹤不明比率 3.22% 及 8 人以上，即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 1 年內受委任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計 291 人，其中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1 人及 3.78%，已逾上開 8 人以上及 3.22% 之標準。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外籍移工逃跑前，均無異狀，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且訴願人並無外籍移工之選任與照顧管理之責，又受疫情影響，減少移工進工人數，導致計算之母數偏低，係有不可抗力因素等語。惟訴願人既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辦理引進外國人入國工作，對於外國人入國前應善盡招募選任責任，引進後之相關後續服務，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訴願人就其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其中有 11 人於入境後 3 個月內即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尚難謂其於選任招募及引進後之相關服務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既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並無違誤。另外籍勞工進工人數若干，取決於訴願人評估市場需求程度而為，並無固定人數可據，且法無明文原處分機關得就行蹤不明之人數比率因疫情因素另為裁量。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